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关于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 20240142 号的办理意见

黄扬军等 19 名代表：

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议案建议提案平台转来区人大建议第 20240142 号《关于减少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承担政府部门工作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对代表们所提建议进行认真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收到本建议后，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罗希德局长、苏玉霞二级调研员、赵晓华署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回复工作。5 月 23 日，赵晓华署长带队至上梅林股份合作公司，与黄扬军代表开展“面对面”座谈，就代表所提建议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股份合作公司所承担的政府职能情况，探讨如何帮助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解绑去绊”。

二、建议回复

（一）关于对股份合作公司的规范监管

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与街道相关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关于加强深圳市集体企业要素交易工作的指

导意见（试行）》及 5 个配套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股份合作公司职能，规范其经营活动。同时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积极保障股份合作公司依法享有的自主经营权。

（二）关于减少股份合作公司承担政府部门职能的建议

一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发〔2013〕7 号）中第（三）实行政企社区分开，在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逐步分离股份合作公司的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社会治安、消防等社会管理服务职能。

二是我区对于股份合作公司仍承担的部分社区环卫、治安、应急救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从 2012 年起出台《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政策》，结合福田区实际进行过多次修订完善，该政策对股份合作公司的爱卫环卫、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持续发展、社会治安、深埋绿化地管理 6 个方面进行了资金补助，减轻了股份合作公司社会管理职能负担，提升了城中村环境水平，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辖区股份合作公司关于“政企分开”的强烈诉求，建议市级层面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股份合作公司“政企分开”的政策，进一步区分股份合作公司与社区工作站的职能，明确各自定位。

（三）关于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指导和支持的建议

一是**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我们认为代表立足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现状、结合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实际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十分中肯，我局并根据职能，结合我区 15 家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现状，认真研究、制定措施、积极办理。二是**启动修订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政策**。我区从 2012 年起开始出台《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政策》，对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及社会治安等方面进行支持。2018 年至 2022 年，共发放支持资金 9.27 亿元，减轻了股份合作公司社会管理职能负担，提升了城中村环境水平，促进了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政策于 2024 年 9 月到期，根据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情况及现行发展需要，结合 3 月逐一走访 15 家公司的调研情况，拟定《深圳市福田区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持续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修订稿）及《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持续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稿），此次修订拟新增及调整创投基金投资、人才引进、引进第三方机构及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条款，另已发函至相关单位启动其他“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政策”修订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一轮征求意见，并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沟通。三是**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服务指导**。搭建国企集企融合发展，筹备设立“区属国企+股份公司”战略性新型产业投资基金，拓展异地产业发展空间共建“福田-博罗”产业园。举办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研修班，组织股份合作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到省内外学习借鉴在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模式上的先进经验，

继续发挥政策作用，引导股份合作公司培育和引进人才，着力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2018-2022 年政策支持 15 家股份合作公司在职工提升学历及职业技能等级等共计 123 人次。2013 年以来，先后联合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领导班子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累计约 900 人次参与培训。

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对福田集体经济的关注及宝贵建议。

特此报告。

